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2021 年版) (试行)

得分 /100

加分 /10

受评医疗卫生机构_____ 评估日期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 (30 分)	1.1 设置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设立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和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有领导机构、主管领导和工作职责，得 5 分； 有以上两项，得 3 分； 仅有一项，得 2 分； 均无，不得分	5		
	1.2 设立专兼职管理岗位以及机构管理部门专职和科室专兼职管理人员构成。	有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和科室专兼职管理人员，得 5 分； 以上部分满足，得 1-4 分； 均无，不得分	5		
	1.3 制定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继续教育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和定期工作总结等落实制度。	有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得 5 分； 有以上两项，得 2-4 分； 仅有一项，得 1 分； 均无，不得分	5		

	1.4 制定继续医学教育激励政策，将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相关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评价内容。	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评价内容，有其中 1 项得 1 分； 落实规范得 1 分； 落实充分得 1 分； 无，不得分	5		
	1.5 设置继续医学教育经费并规范经费预算和支出审核。	有经费预算和支出决算，得 5 分； 无经费，不得分	5		
	1.6 具备多媒体教室和图书馆等教学资源、现代化教学设备和信息系统，满足继续医学教育需求。	有教学设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和教学资源，且能满足培训需求，得 5 分；以上部分满足，得 1-4 分； 均无，不得分	5		
2. 过程管理 (35 分)	2.1 为卫生技术人员提供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专业化学习。	形式多样化、专业覆盖较全面，相关管理资料齐全，内容详细，得 5 分；部分满足以上，得 3 分 部分满足，但不规范，得 2 分； 均无，不得分	5		
	2.2 规范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面授实施过程。	有通知、课表、签到等详细档案资料，得 7 分； 有部分档案资料，得 1-6 分； 无档案资料或不真实，不得分	7		
	2.3 规范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线上实施过程；建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转线上申请、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网站资质以及过程管理记录（在线时长和签到）等原始资料档案。	可追溯全程管理，管理规范，得 6 分；可追溯，管理欠规范，得 1-5 分； 不可追溯及管理不规范，不得分	6		

	2.4 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授分, 具备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名称、学时、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以及学员信息等资料档案。	授分依据充分、资料完整、管理规范, 得 7 分; 有以上两项, 管理欠规范, 得 5 分; 有以上一项且管理规范, 得 3 分; 均无, 不得分	7		
	2.5 报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系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日程、学员通讯录、教材等)。	上传数据 \leq 2月, 得 5 分; 上传数据 $>$ 2月, 得 1-4 分; 上传数据年度内未完成, 不得分	5		
	2.6 通过教学评估与反馈(现场评估、考试考核、调查问卷、纪律督查等)进行教学质量监控。	有现场评估、考试考核、调查问卷之一和纪律督查等质量监控原始资料, 得 5 分; 有以上 1 项, 得 2-4 分; 无, 不得分	5		
3. 工作成效 (35 分)	3.1 全面覆盖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覆盖率 100%, 得 5 分; 覆盖率 99%, 得 4 分; 覆盖率 98%, 得 3 分; 覆盖率 97%, 得 2 分; 覆盖率 96%, 得 1 分; 覆盖率 $<$ 95%, 不得分	5		
	3.2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达标率。	达标率 \geq 99%, 得 5 分; 达标率 98%, 得 4 分; 达标率 97%, 得 3 分; 达标率 96%, 得 2 分; 达标率 $<$ 95%, 不得分;	5		

	3.3 规范计划、实施和授分，完成传染病培训等全员必修课。	完成情况： 完成 100%，得 5 分； 完成 98-99%，得 3 分； 完成 95-97%，得 1-2 分； 完成 <95%，不得分 管理成效： 有计划，实施和授分规范，得 3 分；有计划，实施和授分不规范，得 1 分；无计划或实施和授分不真实，不得分	8		
	3.4 规范管理审验学分并建立原始资料档案（通知、规定、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有详细的档案资料，得 5 分； 有部分档案资料，得 1-4 分； 无档案资料或不真实，不得分	5		
	3.5 相关上级行政部门审核学分达标率	通过率 ≥99% 得 4 分； 通过率 95-98% 得 1-3 分； 通过率 <95% 不得分	5		
	3.6 督查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违纪违规情况（抽查、投诉和举报）；对继续医学教育违纪违规进行反馈。	有督查且无违规违纪，得 5 分； 有督查并对违规违纪情况进行处理和反馈，得 2 分； 无督查但有对违规违纪情况的处理和反馈，得 1 分； 无督查且无对违规违纪情况的处理和反馈，不得分	5		
	3.7 接受或送出卫生技术人员进修	有接受或送出，得 2 分；无，不得分	2		
4. 亮点特色 (10 分)	4.1 申办省级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获批国家级项目并举办，加 2 分； 获批省级项目并举办，加 1 分	最高 4		
	4.2 积极探索和创新继续医学教育形式、内容（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管理方法和培训模式（可验证的自主学习、	有继续教育形式、内容、管理方法或培训模式的探索和创新，每项加 1 分	最高 2		

	远程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等)；有公开报道案例和文章等。				
	4.3 获得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研究课题或奖励。	有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科研课题或获奖，每项加 1 分	最高 1		
	4.4 积极帮扶基层和边远地区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帮扶基层和边远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每项加 1 分	最高 2		
	4.5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每项加 1 分	最高 1		